

#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 法律專業科目評分要點與閱卷委員的話

科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第一題

### 【總題說明】

本則案例蘊含較多罪名與爭點，但均為考生應熟知的爭議，像是：重傷結果的認定、相續共同正犯、共同正犯的逾越（過剩）、共同正犯關係於著手後脫離的要件、中止減免的適用要件、把風行為的犯罪參與評價，以及重罪未遂與其所包含之輕罪的既遂犯二者間如何競合等問題。在有限的答題時間內，考生應先斟酌相關罪名與爭點的重要性，預先排出順位，配合能夠運用的時間進行取捨，縱使有所遺漏，也不會產生全盤皆輸的毀滅性後果。相反地，正因為有諸多考點，不至於出現考生完全不知道要寫什麼的情形。分數高低主要在於有無遺漏重要罪名以及爭點處理的好壞。

### 【評分要點】

#### 壹、甲的部分

首先要說明的是，依照實務見解，搜尋財物已屬竊盜罪之著手實行（最高法院82年刑庭第2次決議：以行竊之意思接近財物，並進而物色財物之時），故甲開始搜尋財物即已進入第321條第1項加重竊盜罪的未遂階段。但因後續犯意變更（升高），轉而實行強盜取財行為，若成立強盜罪，則二者將成立不真正競合，無須另論竊盜著手之部分，合先敘明。

#### 一、拿菜刀威脅可能構成刑法（以下同）第330條第1項加重強盜取財罪

此處應審查強盜取財罪的要件，以及加重條件的涵攝。在加重條件的部分，透過第330條第1項連結到第321條第1項的加重事由，於本案中有可能適用者，計有該項的第1款（侵入住宅）、第3款（攜帶凶器）與第4款（結夥3人以上），其中第3款的「攜帶」與第4款人數的計算，學說與實務上均有不同看法，考生應介紹不同意見並附具理由選擇自己的立場。

#### 二、強行壓制脫去B衣物並性交可能構成第222條第1項加重強制性交罪

要件涵攝，並無涉及爭議。在加重條件部分，涉及第222條第1項第1

款（二人以上共同犯之）、第 6 款（侵入住宅）以及第 7 款（攜帶兇器），攜帶凶器的部分，爭議處與前段相同，直接援引前段結論即可。

### 三、毆打乙可能構成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

要件涵攝，此處並無爭點，甚至可直接宣稱結論。

### 四、砍斷 A 手掌可能構成第 278 條第 1 項重傷罪

此處涉及到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重傷害之立法定義）中第 4 款：「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讓手掌與手臂相互脫離，固屬毀敗一肢之機能，但 A 之手掌事後經手術接回，並未持續脫離，且接回後亦恢復六、七成之功能，是否仍屬該當本款所要求之「毀敗」，學說及實務有不同看法，考生於此除了應介紹不同主張外，也要做出自己的選擇，且須附具理由。考生若認不成立本罪，則須接續審查普通傷害既遂罪與重傷未遂罪（會成立重傷未遂罪，是因為行為人主觀上至少有認識到無法接回的可能性並且容任）。

### 五、持刀要脅與性交、砍斷手掌等行為可能構成第 332 條第 2 項強盜結合犯

如前所述，甲已構成強盜既遂罪、強制性交既遂罪以及重傷（未遂）罪。後二罪名分屬刑法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與第 4 款所列之相結合罪名。但此等罪名均為臨時（另行）起意違犯，是否仍可適用強盜結合犯之規定，有不同看法。考生於此除了應介紹不同主張外，也要做出自己的選擇，且須附具理由。

### 六、縱火引燃別墅可能構成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未遂罪

未遂犯的審查架構，此部分或可討論有無刑法第 26 條之適用，但非必要，因此為早年判例見解（19 上 1335），但該判例已遭最高法院 95 年第 16 次刑庭會議決議廢棄。

### 七、縱火引燃別墅可能構成第 173 條第 1 項放火罪

要件之涵攝，由於住宅僅要求「現供人使用」之狀態，而非「現有人所在」，故本案並無錯誤問題。

### 八、將 A、B 鎖在房間可能構成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

要件涵攝，並無爭點，亦可直接宣稱結論。至於縱火行為是否構成第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罪，考生亦可審查，但非必要，因此乃涉及自己刑事案件之證據。

## 九、競合

此處應說明同一罪名同時符合數款加重事由時的處理，以及犯意變更（轉念強盜）對於競合關係的影響。

此外，考生於重傷罪的審查中，若否定重傷既遂的成立，則成立的重傷未遂與普通傷害既遂罪二者實行行為同一（完全重合），屬行為單數。但兩罪究係處於想像競合還是法條競合的關係，學說與實務上有不同看法，考生應介紹不同意見並附具理由選擇自己的立場。

## 貳、乙的部分

### 一、拿取 A、B 交付之財物可能構成第 330 條第 1 項加重強盜罪

乙是否因其實行取財行為，而成為強盜罪之相續共同正犯，學說上有不同意見。考生應介紹不同意見並附具理由選擇自己的立場。至於加重條件部分，則與甲論罪部分相同，援用先前的審查結論即可。

### 二、強行脫去 B 衣物可能構成第 222 條第 1 項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

僅有甲完成性交行為，其與乙原先固然存有共同之強制性交決意，但乙隨後拒絕續行並出手阻止，則甲所為之性交行為可否歸責於乙，涉及到共同正犯著手後能否脫離以及脫離要件的認定爭議。

共同正犯之一人於犯罪完成前，放棄犯意而從共同正犯或共犯關係脫離時，脫離之共同正犯者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犯罪，應負擔如何範圍之責任，有不同主張。考生應介紹不同意見並附具理由選擇自己的立場。

倘若肯定此處脫離共同正犯關係，即應另行審查第 222 條第 2 項之未遂犯，而在未遂犯的審查中，必須審查有無第 27 條中止減免規定的適用。第 27 條第 1 項前段的諸項要件中，特別要留意出於己意要素的認定。乙停手是因為看見 B 胸前的手術疤痕，是否仍符合任意性（自願性）要件，端視採何判準而定，學說與實務上有不同看法，考生於此除了應介紹不同主張外，也要做出自己的選擇，且須附具理由。

### 三、將 A、B 鎖在房間內可能構成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

要件涵攝，無爭點，亦可直接宣稱結論。

## 四、競合

乙成立加重強盜罪、加重強制性交罪未遂、私行拘禁罪，三者均係臨時

單獨起意，犯意及犯行各別，成立數罪併罰（第 50 條），依第 51 條之規定論處。

### 參、丙的部分

丙在外把風的行為應如何評價，涉及到正、共犯的區分問題。但無論如何評價參與角色，均僅於加重竊盜罪的範圍內論罪。蓋甲於屋內的犯意升高、另行起意違犯強制性交、傷害、私行拘禁等罪，均已逸脫原先之約定，丙僅須於約定之加重竊盜罪的範圍內負責。

關於正、共犯的區分，學說與實務上有不同看法，考生應介紹不同意見並附具理由選擇自己的立場。

### 【閱卷委員的話】

- 一、犯罪評價的對象，是具體行為人的特定行為。儘管在個案事實，數個行為人會因為犯罪參與的特定關係，呈現有共同正犯的結構，而適用共同正犯的刑法評價，但在行為的犯罪檢視說明，仍應區隔出來。部分考生對於例如甲、乙為共同正犯的認定時，即將甲、乙的特定行為可能成立特定罪，而併合檢視評價，應該避免。
- 二、本次考題所涉及的爭點較多，這類考題可以避免少數特定爭點為考生所不能掌握時，沒有足夠因素全面檢視考生對於刑事實體法的評價與處理爭點的方法支配，但不可避免的是可使用的時間可能不夠充分，在這樣的考題背景下，基礎犯罪事實如不涉及重要爭點，考生不需要在各該犯罪要件的檢視，詳細說明，例如侵入住宅與強制性交的行為，依題意並不具有成罪的重要影響因素時，考生不需要在答題時刻意呈現沒有爭點說明的論述。
- 三、特定行為人的特定行為依據特定刑法規定成立特定罪，就是行為的刑法評議意義。在閱卷時也因為檢視成罪爭點的不同層次，可以看到考生對於犯罪判斷體系的不同完整程度的掌握，相關爭點是否在應該討論的位置被深入分析說明，很容易可以具體評定考生對於試題爭點回答的表現，也因此可以釐清考生相關刑法總則與分則的學習檢視。
- 四、不同法理基礎的學說主張，不能混用，例如以客觀歸責理論說明行為的結果歸責問題，卻在判斷結果原因時使用了相當因果關係，不但讓閱卷者一目了然看到考生對於犯罪檢視體系設計的陌生，也表現了考生論理說明的矛盾，

值得注意。

五、在敘事性的考題，同一行為人往往做了不只一個可以被刑法評價的行為，所謂行為依刑法如何評價，自然應該包含行為所可能涉及競合處理。部分考生在答題最後，欠缺對於競合的處理說明，如以本題甲的行為評價而言，答題難謂不具有重要瑕疵，很難被忽略無視，值得考生注意。

## 第二題

### 【總題說明】

第二題由 3 子題組成，爭點橫跨審判程序拒絕證言權之行使（被告對質詰問權與證人不自證己罪之間的衝突與解決）、誘捕偵查（犯罪挑唆）的合法性審查判斷與違反效果，以及憲法法庭 112 憲判 9 核心的被告與辯護人自由溝通權保護範圍及證據使用禁止。這些爭點均屬當今實務與學說文獻的重要共同議題，非冷門或艱澀考點，出題佈局旨在測試考生對於偵查、審判、證據等重要問題之通盤理解，與基本概念之間的融會貫通。

### 【評分要點】

#### 第(一)子題

甲主張有理由，說明如下：

#### 1、甲為拒絕證言權人

證人指於刑事程序中，陳述自己見聞刑事案件待證事實的第三人。在乙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的刑事程序中，甲因曾向乙購買毒品，就乙之販毒事實有親身見聞，故甲為證人。然而，甲有無拒絕證言權？甲非公務員、從事特定業務之人，與乙亦無親屬關係，僅可能因不自證己罪而得拒絕證言。依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181 條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甲若陳述曾向乙購買毒品，將使自己受持有或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追訴，故具備不自證己罪之拒絕證言權。

#### 2、甲行使拒絕證言權之適法性

有疑問的是，甲在警詢與偵訊階段皆未行使拒絕證言權，具結陳述乙之販毒經過，此是否會影響甲在審判程序中之拒絕證言權？從第 181 條文義觀

之，拒絕證言權人得決定在任何程序階段行使拒絕證言權，不因在警詢及偵訊未行使拒絕證言權，就失去在審判程序行使拒絕證言權的可能性。第 181 條之 1 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反詰問時，就主詰問所陳述有關被告本人之事項，不得拒絕證言」，其適用範圍亦只適用於證人於審判期日之「主詰問」陳述有關被告本人之事項，並不適用在證人先前受警詢或偵訊階段而陳述之情形。因此，依據第 181 條、第 181 條之 1 的文義解釋，甲應得於審判程序行使拒絕證言權。

然而，最高法院早期認為，「第 181 條之 1 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反詰問時，就主詰問所陳述有關被告本人之事項，不得拒絕證言，用以發見真實，並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倘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官訊問時，已以證人身分為不利於被告之陳述，而檢察官未予被告在場，致被告未能及時行使反對詰問權，檢察官起訴又援引該不利於被告之陳述，作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被告或其辯護人乃於審判中聲請傳喚該被告以外之人到庭，俾對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行使反對詰問權。該不利於被告之陳述既係證明待證事實之積極證據，性質上與有關被告本人之事項之陳述無異，而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行使反對詰問權，實係補足對該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官訊問時所為陳述之反對詰問權，前後程序難以完全分割，雖分別於偵查、審判中之行，仍應視為係同一詰問程序之續行，而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即該被告以外之人不得於審判中拒絕證言，以免不當剝奪被告之反對詰問權」（98 台上 2668）。不過，第 181 條之 1 的法條文義明顯不適用於證人之警詢與偵訊階段，故最高法院新近見解轉而認為，此種情形應類推適用第 181 條之 1，不許拒絕證言權人在審判程序行使拒絕證言權（108 台上 3204、111 台上 34）。

惟部分學說反對實務見解。理由一是，基於法律保留原則，限制拒絕證言權之行使應以法律明文規定為限，實務採取類推適用第 181 條之 1，是法無明文規定卻限制行使拒絕證言權，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理由二，依第 181 條之 1 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規範意旨，證人於警詢或偵訊之陳述，與證人於主詰問之陳述欠缺類似性。因為，證人於主詰問之陳述有證據能力，需透過禁止證人在反詰問行使拒絕證言權的方式，始能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相對的，證人於警詢及偵訊之陳述屬於傳聞證據，適用傳聞法則即得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無庸禁止證人在審判中行使拒絕證言權。既然二者欠缺類似性，

則不合法學方法論上類推適用之前提要件。依此學說見解，拒絕證言權人甲仍得在審判程序行使拒絕證言權，至於甲之警詢及偵訊陳述有無證據能力，係屬另事。

### 3、結論

依實務見解，審判長應以類推第 181 條之 1 為由，否准甲之行使拒絕證言權主張，故甲主張無理由，惟部分學說採相反見解，甲在審判中仍得行使拒絕證言權，則其主張為有理由。

本題爭議涉及如何解決證人拒絕證言權與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衝突，考生應就不同解決方案之利弊得失提出說理。

#### 第(二)子題

X 抗辯有理由，說明如下：

##### 1、甲挑唆行為具國家性

甲受警察 A 指使，成為具國家性的挑唆犯罪行為逮捕被告乙，此涉及誘捕偵查的合法性審查判斷與違法之效果。首先，本題是私人甲對乙進行誘捕偵查（或稱犯罪挑唆），因此應先認定甲的挑唆行為，可否歸責於國家機關，而直接受刑事訴訟法拘束。對此，實務與學說見解相同，以偵查機關對於線民活動是否有支配關係，作為「線民國家性」判準。可參考 110 台上 3858：「《線民國家性》之判斷，在於線民行為可否歸責於國家，亦即可否計入國家追訴活動之一環？倘追訴機關（通常為警方）處於優勢支配關係，委託、指示、甚且監控線民從事特定之取證活動，對線民所為具有實力支配關係，線民已然取得國家機關手足延伸之地位時，應認線民該特定取證行為具有國家性，屬於國家偵查行為之一環」。

觀察本案，可發現並非由警察 A 直接對乙挑唆犯罪，而是 A 指示私人甲配合調查取證，甲屬於偵查機關之手足延伸，具國家性，故甲的誘捕偵查行為，應可歸責於國家，受刑事訴訟法直接約束。

##### 2、誘捕偵查的合法性審查判斷

(1) 誘捕偵查之合法性判斷標準，實務主流見解採取主觀說，認為應區分為「機會提供型」（釣魚）與「犯意誘發型」（陷害教唆），前者指被告本有犯意，國家只是提供機會加以誘捕，故屬合法的偵查行為；後者是指被告本

無犯意，但受到國家的挑唆才產生犯意，進而著手實行犯罪。實務見解如112台上1684認為：「誘捕偵查主要分為兩種類型：一為『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即陷害教唆），指行為人原無犯罪之意思，純因具有司法警察權之偵查人員設計誘陷，以唆使其萌生犯意，待其形式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再予逮捕者而言，因司法警察係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而實施犯罪行為，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而予以逮捕偵辦，縱其目的在於查緝犯罪，但其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其因此等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不具有證據能力；另一則為『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即釣魚偵查），指行為人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之意思，具有司法警察權之偵查人員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僅係提供機會，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偵辦者而言，倘司法警察於此所採取之誘捕手段與比例原則無違，所取得之證據則認有證據能力。又『陷害教唆』因行為人原無犯罪之意思，具有司法警察權者復伺機逮捕，乃以不正當手段入人於罪，尚難遽認被陷害教唆者成立犯罪；至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者因犯罪行為人主觀上原即有犯罪之意思，倘客觀上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自得成立未遂犯。……。申言之，陷害教唆與合法之釣魚偵查之差異在於行為人主觀上原本有無犯罪之意思，應綜合全部卷證資料以為認定，若係前者，偵查機關因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不具有證據能力，且因以不正當手段入人於罪，難認被陷害教唆者成立犯罪，若係後者，偵查機關所採取之誘捕手段與比例原則無違，所取得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因行為人主觀上原即有犯罪之意思，若客觀上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自得成立未遂犯。」依主觀說，可發現本案中，甲運用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先前販毒的乙再次販毒，故屬於合法的誘捕偵查（釣魚）。

- (2) 惟學說有批評主觀說的內容空洞，理論上無說服力，且縱屬機會提供型之犯罪行為人，在還沒有真正實行犯罪前，也不因而成為法治國的化外之民。故採取歐洲人權法院裁判見解，提出主客觀綜合說，以界定誘捕偵查的合法性界線，判斷因素包括：被告是否已有犯罪嫌疑、被告有無犯罪傾向、被告最終之犯罪範圍是否超過挑唆行為之範圍、誘餌之方式及強度等考量



要素。實務新近見解亦採主客觀綜合說，例如 109 台上 4604 表示如何區分陷害教唆與釣魚，「應由法院於個案審理中，就行為人是否存有犯罪嫌疑（例如偵查機關是否已對行為人之犯罪嫌疑展開調查，或是因該次誘捕行為才得知行為人之犯罪嫌疑）、行為人是否已顯露其之犯罪傾向（例如行為人是否有相關犯罪前科而為偵查機關所知悉）、誘捕偵查之方式及強度，是否對行為人造成過當壓力而促使其犯罪（例如誘餌的重覆性、時間久暫性、犯罪能否獲得鉅額利潤等）、行為人最終之犯罪結果與誘捕偵查之範圍間是否相當（例如實際查扣之違禁物是否超過原餌訂購之數量）、行為人依誘捕約定完成犯罪之時地密接性等，予以綜合審酌判斷之」。本題中，乙有無犯罪嫌疑或犯罪傾向尚不明朗，然因甲佯稱毒癮騙取同情，又以 10 倍價格向乙購買毒品，應造成乙心理不當壓力，可認定為違法誘捕偵查（陷害教唆）。

### 3、違法的誘捕偵查效果

依實務主流見解，違法之誘捕偵查的效力，因為取證違法，賦予證據使用禁止效果，實務少數說則認為違法效果是不成立犯罪。惟實務近來有合併說法：「偵查機關因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不具有證據能力，且因以不正當手段入人於罪，難認被陷害教唆者成立犯罪」(112 台上 1684)。

### 4、結論

甲的犯罪挑唆具有國家性，且依主客觀綜合說，乙有無犯罪嫌疑或犯罪傾向尚不明朗，然因甲佯稱毒癮騙取同情，又以 10 倍價格向乙購買毒品，造成乙心理不當壓力，可認定為違法誘捕偵查（陷害教唆），故辯護人 X 抗辯違法之犯罪挑唆為有理由，所扣押毒品應無證據能力。

考生不管採取主觀說或主客觀綜合說，至少應引用實務見解，學說則視其論述的完整度酌予給分。至於違法誘捕偵查之法律效果，學說上另有認為應採個人阻卻刑罰事由或訴訟障礙效果，並批評實務證據使用禁止的範圍不明確。考生如有額外做此敘述，依其說理內容，酌予給分。

### 第(三)子題

監聽內容不得作為證據，說明如下：

#### 1、被告與律師自由溝通權

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釋 654 理由書）。又依 112 憲判 9，被告與辯護人自由溝通權，亦涵蓋被告（含犯罪嫌疑人）與律師及潛在犯罪嫌疑人與律師之間，不以有正式締結委任契約或辯護關係為必要，因為「律師與其委任人間之關係是否轉變為同時兼具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之關係，並非截然可分。且律師之委任人向律師諮詢而請求協助，亦不限於已受國家機關追訴時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身分，亦可為未來可能受追訴而預做準備。故憲法所保障之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權之保障範圍，應擴張及於可能受國家機關偵查追訴，而尋求律師協助之潛在犯罪嫌疑人之身分」（112 憲判 9 判決理由第 37 段）。

其次，被告與律師自由溝通權，「除面對面的語言溝通以及書信、電子傳遞等溝通方式外，並應包括律師因此秘密自由溝通權行使所製作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此部分乃屬律師與其委任人間特殊信賴關係之核心內容。律師辯護制度之目的既是在審檢辯分立之訴訟制度下，律師為協助其委任人對抗國家之追訴，以免冤抑，故雙方此部分之溝通紀錄及律師因此所製作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均應受憲法保障，而應被排除於得為犯罪證據之外」（112 憲判 9 判決理由第 39 段）。立於第三人地位之律師事務所、律師或辯護人，僅於有事證足認律師或辯護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參照），始不適用自由溝通權所生之取證干預限制（112 憲判 9 判決理由第 39 段）。

## 2、本題情形

偵查機關得知甲販毒後，合法監聽甲手機，意外監聽到甲向律師 Y 諮詢自己販毒案件內容。因而，甲已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分，而向律師 Y 諮詢自己販毒案件內容，則是被告受律師協助權的典型訴訟防禦權行使。依 112 憲判 9 意旨，被告與辯護人自由溝通權保障範圍，在適用主體上，涵蓋律師與被告、犯罪嫌疑人雙方的溝通，適用內涵上，包括面對面的言語溝通以及電子傳遞等溝通方式。準此以觀，偵查機關雖合法監聽甲，但監聽到甲與律師 Y 之諮詢內容，已侵害被告與律師自由溝通權。

再者，侵害被告與律師自由溝通權取得之證據，依 112 憲判 9 意旨，應被排除於得為犯罪證據之外。然本件取得之通訊監察，是偵查機關合法監聽

卻意外取得甲與律師 Y 之諮詢內容，偵查機關對系爭監聽並未違法，不存在違背法定程序之取證行為，故無法適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違法監聽證據使用禁止，亦無法直接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權衡後宣告證據使用禁止。因此，本件合法取得之監聽內容，應依 112 憲判 9 意旨，從憲法保障被告與律師自由溝通權角度出發，賦予證據使用禁止效果，即實務所謂「依合法取得證據亦不必然容許法院使用」(106 台上 1161) 或學說所稱自主性證據使用禁止。

### 3、結論

甲與律師 Y 諮詢自己販毒案件之監聽內容，雖是偵查機關合法監聽意外取得，但基於保障被告與律師自由溝通權，應宣告證據使用禁止。

#### 【閱卷委員的話】

- 一、此次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第 2 題中有三個子題，每個子題均有相應配分及明確之問題，考生應合理分配時間作答，及明確回答子題之問題。仍有部分考生將大多數時間及篇幅用了一個或兩個子題，而剩下的子題僅有一兩行的作答，分配不均而導致剩下子題分數甚低；此外，亦有部分考生答非所問，如第一子題所詢問者為「甲之主張有無理由」，但有少數考生係以乙之角度撰寫答案，分數自然不理想。
- 二、第一子題中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第 181 條之 1 的解釋與適用，有部分考生在第一子題中通篇未引用法條，亦未引用實務見解，僅撰寫理論，如此一來，看不出來考生對於法條及實務見解的掌握，當無法取得理想分數。
- 三、第二子題涉及誘捕偵查的合法性判斷，較多數考生能掌握爭點，但仍有部分考生無法區分答題層次，導致數種層次之議論混雜，例如先行討論有無證據能力，再討論偵查行為是否違法，且未明確回答 X 抗辯有無理由，此等原因均可能導致無法取得理想分數。
- 四、第三子題涉及被告與律師自由溝通權的理解，包含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理由書及 112 憲判 9 之適用，有部分考生完全沒有意識到被告與律師自由溝通權，而是花費篇幅討論是否為另案監聽等問題，在答題內容未觸及爭點的情況下，自然無法給出高分。新修法規定、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憲法法庭判決等均為重要實務見解，建議考生多加研讀。